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大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如下：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A股2014年年度報告的全文及摘要。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H股2014年年度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並批准以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股本7,705,954,050股股份為基數宣派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5元(含稅)，共計約人民幣3.85億元；
7. 審議及批准聘任本公司2015年度的核數師。
  - (1) 審議及批准續聘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境內核數師和內部監控核數師；
  - (2)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及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確定境內核數師和國際核數師的報酬原則，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確定的原則決定具體報酬。

8.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部分募投項目投入的議案。
  - (1) 終止投入原「全球融資租賃體系及工程機械再製造中心建設」中的「工程機械再製造中心建設項目」，並將其剩餘募集資金合計人民幣113,556,639.02元(含利息收入)補充流動資金；及
  - (2) 將「中大型挖掘機產業升級項目」和「環保型瀝青混凝土再生成套設備產業化項目」所節餘募集資金合計人民幣96,801,779.66元(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擬向有關銀行申請信用授信及融資業務，總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200億元。
10. 審議及授權中聯重科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就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申請累計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的授信額度。
11. 審議及授權中聯重科融資租賃(北京)有限公司就開展融資租賃業務申請累計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授信額度。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其16家附屬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等值人民幣45億元的擔保。
1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進行低風險投資理財，投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在上述額度內行使該項投資決策權並簽署相關合同協議。
1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開展金融衍生業務，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30億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員在上述額度內行使金融衍生品投資決策權並簽署相關合同協議。
1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建議。

## 特別決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大會投票表決和股東大會決議案的相關修訂。

17. 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本公司在中國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1) 本公司獲授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細節如下：

1. 發行規模：本公司擬發行的超短期融資券的規模不超過50億元人民幣，由國家開發銀行承擔主承銷，將根據市場環境和本公司實際資金需求在註冊有效期內擇機一次或分次發行
2. 發行期限：本次擬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期限不超過270天
3. 發行利率：實際發行利率將根據發行時的指導利率及市場情況來確定
4. 募集資金用途：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所得資金主要用於補充公司本營運資金、償還公司借款及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認可的任何其他用途
5. 決議有效期：本次擬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決議的有效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

(2) 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人士根據上文所載發行方案的條款，全權決定和辦理與發行超短期融資券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時機、發行方式、發行額度、發行期數、發行利率、募集資金具體用途，根據需要簽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應的承銷機構、信用評級機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辦理必要的手續，以及採取其他必要的相關行動。

18. 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回購的H股不得超過該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天的已發行H股總數的10%及回購H股的回購價格低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105%；
- (b) 授權董事會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決定回購H股的時間、數量、價格及回購期限；
  -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ii) 根據相關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以及向相關監管部門備案(如需要)；及
  - (iv) 辦理註銷回購H股以及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c)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相關特別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相關特別決議案所授權當日。」

註：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非正式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15年5月14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及劉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中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世政博士、王志樂先生及連維增先生。

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30日星期六至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資格，H股股東須於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2) 建議派發末期股利、為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擬分派年度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5元(含稅)，合共約人民幣3.85億元。如該股利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宣派，末期股利預期將於2015年8月7日星期五前後支付及派發予於2015年7月9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4年度股利前，須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之股利將須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代扣代繳上述的企業所得稅後，應付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現金股利為每股人民幣0.045元(僅供參考)。應付H股股東的現金股利將以港元支付。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建議股東就彼等持有及出售本公司H股所涉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稅務顧問。

為確定可獲派發股利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5年7月4日星期六至2015年7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派發股利的資格，H股股東須於2015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投票代理人

- (a) 凡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投票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委任人須以書面文據形式委任投票代理人，由委任人簽署或由其藉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